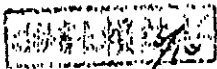


- 一、2015年第23次世界童軍大露營中華民國代表團帳篷採購招標案，於本(二)月10日(星期二)完成議價手續。
- 二、謹呈議價紀錄表，如附件一。
- 三、擬通知得標廠商—能昌實業股份有限公司辦理簽約，並繳交履約保證金(合約總價之10%)，附呈合約書稿，如附件二。
- 四、敬請決定。



一 議定條件(九)款所列上述
 生產時經本會代表團團件裝備
 小組各員現場檢視符合規
 定生產之標品建議檢視各
 員及廠商共同簽字作為驗
 收之標本。

二 呈 核

錦 131
 2/12

如抄. 大家辛苦了

林政則

c/4

中華民國童軍總會 2015 年第 23 次世界童軍大露營團體裝備（帳篷）採購招標議價紀錄表

日期：104 年 2 月 10 日（星期二）時間：10 時 30 分

標案名稱 2015 年第 23 次世界童軍大露營團體裝備（帳篷）採購案

報價金額：個人帳單價 1,800 元、數量 350 件、合計 630,000 元。
團體帳單價 4,200 元、數量 200 件、合計 840,000 元。
司令帳單價 9,200 元、數量 25 件、合計 230,000 元。
總計：1,700,000 元整。

投標議價廠商：能昌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一、議定條件：

- (一) 履約期限：自議價日起於 104 年 6 月 30 日（星期二）前，完成標的物製作，並依通知送達指定地點。
- (二) 營釘須配合營地環境需求訂製強化，與制式營釘差額互為找補。
- (三) 團體帳第 4 支營杆須加固定掛鉤與魔鬼氈補強。
- (四) 司令帳須加裝可拆卸圍篷，圍篷採掛鉤與魔鬼氈補強固定。
- (五) 司令帳分兩袋包裝以便攜提搬運。
- (六) 各類帳篷須加印代表團 LOGO 與售後服務專線電話。
- (七) 各類帳篷配色完稿後，須先送交確認後再行製作。
- (八) 備品數量為 2%。
- (九) 上線生產時與封裝時須通知童軍總會代表團團體裝備採購小組委員赴現場檢視與驗收。

二、決標結果：能昌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報價(減價後)

個人帳單價新台幣：1,780 元整。

團體帳單價新台幣：4,180 元整。

司令帳單價新台幣：9,170 元整。總價按實際採購數量計算。

以上均含稅且均在底價以內，經主持人當場宣布決標。

三、其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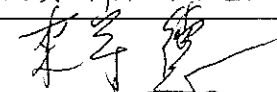
成交金額：個人帳單價新台幣 壹仟柒佰捌拾元整。

團體帳單價新台幣 肆仟壹佰捌拾元整。

司令帳單價新台幣 玖仟壹佰柒拾元整。

總價按實際採購數量計算（以上均含稅）。

議價主持人：



參與議價委員：



投標議價廠商：

陳金成 (能昌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合 約 書

中華民國童軍總會（簡稱甲方）向能昌實業股份有限公司（簡稱乙方）訂購 2015 年第 23 次世界童軍大露營中華民國代表團一帳篷，特訂立合約、規定事項如下：

一、名稱、規格、數量及單價如下：（數量為暫訂數，依實際採購數為準）

貨品名稱	規格	數量	單價	金額	備註
個人帳篷	如企劃書	350 件	1,780 元	623,000 元	
團體帳篷	如企劃書	200 件	4,180 元	836,000 元	
司令帳	如企劃書	25 件	9,170 元	229,250 元	
合 計		575 件		1,688,250 元	

二、履約期限：乙方自議價日起於 104 年 6 月 30 日（星期二）前，完成標的物製作，並依通知送達指定地點。

三、貨款金額：一百六十八萬八千二百伍拾元整（依實際採購數量計算）。

四、乙方保證所交貨品之品質及加工，均屬完好。並與合約所定（企劃書）規格相符，如發現有不合格或品質有瑕疵者，乙方應負責退換，所需費用概由乙方負擔。

五、乙方未經甲方認可而逾期交貨時，每逾期一天按全部總價百分之一處以罰款。

六、逾規定交貨期限十天仍未交貨，除因人力不可抗拒情事，或經本會同意展期交貨者外，即以不能交貨論，本會得予解除合約，並處乙方逾期未交貨品總價百分之十違約罰款。

七、本合約書訂立正本貳份，經雙方蓋章後生效，雙方各執正本乙份。

八、本合約各條文如有疑義其解釋權屬於甲方，乙方不得抗辯。

九、本契約未載明之事項，依政府採購法及民法等相關法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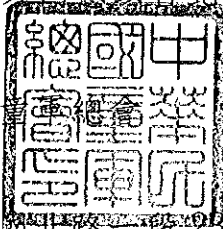
十、甲方招標公告與乙方企劃書及雙方議價紀錄表議定條件均為本合約之一部份。

十一、雙方若有爭議發生訴訟，雙方同意以台北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

甲 方：中華民國童軍總會

統一編號：76901613

地 址：台北市建國北路一段 25 巷 9 號



法定代理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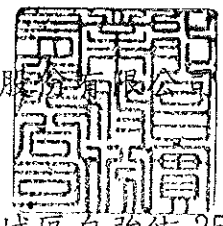
電話：(02) 27401336

立合約書人：

乙 方：能昌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統一編號：14004463

地 址：新北市土城區自強街 35 號



法定代理人：陳傳芳



電話：(02) 22686363

中華民國 104 年 2 月 16 日